

证券代码：836468

证券简称：普发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监事会进行2024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0977号）进行审议。对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，对审计过程予以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,970,879.94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626,334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774,121.86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收费情况参照既往年度审计费用，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次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